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公布，香港將成為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的主辦城市，屆時將呈獻區內的優質文化和演藝項目。當局會撥款2 000萬元以舉辦該藝術節，預計將有5 000名本港及內地藝術家和藝文同業參與，並會吸引14萬名觀眾。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在大灣區城市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當中涉及在大灣區11個城市舉辦文學、影視、音樂、舞蹈及戲曲等，過去一屆11個城市共舉辦達150場文化藝術交流演出活動，在籌辦2024年文化藝術節方面，何時展開相關工作，涉及人手為何？
2. 香港部分藝團過去都有參與大灣區文化藝術節，請按年份臚列過去有多少香港藝團或表演團體曾參與大灣區文化藝術節的演出，並詳細其名稱及表演項目與人數。
3. 當局預計將有5 000名本港及內地藝術家和藝文同業參與，請說明在揀選本地藝團或藝術家參與的準則。
4. 在港舉辦的大灣區文化藝術節，有何宣傳計劃？是否會考慮以大灣區名義，對亞洲區或海外地區推廣宣傳？會否把文化藝術表演與旅遊結合推廣？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香港將擔任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藝術節)的主辦城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需聯繫各大灣區合辦及承辦單位，負責跟進在大灣區9+2各城市舉辦音樂、舞蹈、粵劇、戲劇、藝術展覽、文學及電影的統籌工作，包括策劃大型開幕節目及巡演節目、嘉賓招待，以及

為藝術節進行整體及廣泛的宣傳和推廣等。現時負責大灣區文化交流的工作隊伍將會同時執行上述工作，署方沒有增設額外人手。

2. 香港藝團參與2019年首屆藝術節及2022年第二屆藝術節的表演項目資料如下：

I. 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 (2019年)

| | 表演類別 | 藝團數目 | 參與製作的本地藝術人員 |
|-------------------|------|------|-------------|
| 香港藝團／藝術家在本港舉行的節目 | 音樂 | 3 | 65人 |
| | 戲曲 | 1 | 15人 |
| 香港藝團／藝術家在大灣區舉行的節目 | 綜合晚會 | 2 | 80人 |
| | 音樂 | 1 | 90人 |
| | 戲劇 | 2 | 75人 |

II.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 (2022年)

| | 表演類別 | 藝團數目 | 參與製作的本地藝術人員 |
|-------------------|------|------|-------------|
| 香港藝團／藝術家在本港舉行的節目 | 戲曲 | 1 | 15人 |
| 香港藝團／藝術家在大灣區舉行的節目 | 音樂 | 7 | 184人 |
| | 舞蹈 | 1 | 60人 |

3. 為期逾月的藝術節將包括香港藝團／藝術家於本地及大灣區巡演的節目，康文署會聽取內地合作伙伴的意見，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節目建議是否符合藝術節的主題內容和大灣區城市特色、對觀眾的吸引力、藝團／藝術家的專業水平及籌辦節目的能力和經驗、節目的藝術價值、財務及技術的可行性等。
4. 康文署將為藝術節策劃具市場吸引力的演藝項目及制定營銷策略和宣傳計劃，包括透過網上平台、社交媒體等接觸更多大灣區及海外觀眾，同時亦會尋求媒體合作伙伴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商討多方面的宣傳渠道，在海內外宣傳香港藝團與藝術家的優秀作品，以提升當地市民來港旅遊及觀賞藝術節表演節目的意欲。